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241號

原告 黃玉琳即頂尖體育用品社

被告 陳東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309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萬3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7年11月29日起，至99年5月19日止，陸續向伊購買共計新臺幣（下同）138萬4,683元運動用品，伊已交付上開運動用品予被告，惟被告僅於98年至99年5月7日間清償113萬9,374元，嗣經伊屢次催討，被告方於112年7月間清償5,000元，迄今尚積欠24萬309元貨款未清償，爰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返還上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萬309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2 僅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時陳稱：伊需要到銀行申請匯款明
03 細，待清查後，會連絡付清債務等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業據其提出電子郵件、被
06 告手寫確認書、匯款明細、掛號回執、支票、LINE對話截
07 圖、會員消費明細等為證（司促卷3-11、22-28、40-13
08 2），佐以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09 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10 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24萬309
12 元，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司
13 促卷139）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自屬有據。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6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9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20 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攻擊防禦方法及所
22 提證據，經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
23 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紀榮泰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2 書記官 施春祝